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因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披露时间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原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